LEGAL UPDATE

국际仲裁

Mar. 2024

国际仲裁机构纷纷进行旨在增进仲裁程序效率的仲裁规则修订

近期，主要国际仲裁机构为了应对时代变化和用户需求，纷纷大幅修改各自的仲裁规则。伦敦国际仲裁院(the London Court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下称“LCIA”）和国际商会(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下称“ICC”）分别从 2020 年和 2021 年起采用并适用变更后的仲裁规则。韩国商事仲裁院(Korea Commercial Arbitration Board，下称“KCAB”)、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下称“SIAC”)和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下称”HKIAC”）也正在考虑修改其仲裁规则。

国际仲裁被广泛认为是解决国际争端的一种方法，但也有人指出，该过程中所花费的成本和时间相当大。因此，最近对国际仲裁规则的修订侧重于减少仲裁程序的时间和成本。此外，规则的修订还采取了各种措施来最大限度地提高国际仲裁的程序灵活性。特别是对迅速程序、紧急仲裁和提前裁决的规定进行了修订，以便仲裁当事人更积极地利用这些机制。这些修订工作的具体细节如下。

1. 迅速程序 (Expedited Procedure)

迅速程序通过a）选择独任仲裁员，b）缩短时间，c）限制提交证据和传召证人，以及d）简易裁决等，提供比现有仲裁程序更快、更经济的程序。一般来说，当争议金额较小或需要紧急裁决时将适用这些加急程序。

近期修订的《仲裁规则》扩大了迅速程序的适用范围，提高了适用迅速程序的争议金额上限。国际商会规则将适用迅速程序的争议金额上限从 200 万美元提高到了300 万美元（附则六第1(2)条）。此外，《SIAC规则》的修正案旨在针对简单或小额争议的仲裁引入比现有迅速程序更加简化的“Streamlined程序”（修正案第13条）。这一Streamlined流程旨在通过排除文件开示和证人作证程序来提高整个仲裁过程的效率和便利性。

2. 紧急仲裁 (Emergency Arbitration)

紧急仲裁是目前大多数国际仲裁规则认可的快速机制之一。这使得当事人可以在仲裁庭组成之前申请紧急救济令，例如冻结争议另一方的资产。紧急仲裁需要非常快速的流程，通常允许紧急仲裁员在一到三周内发布命令。国际商会规则允许当事人在提交仲裁申请之前申请紧急仲裁，作为启动仲裁的前奏（附则五第一条）。这一紧急救助措施在SIAC规则的修正案中也得到了体现（修正案第12.1条）。

These Newsletters and Legal Updates are circulated to provide information to the clients and potential clients of Yoon & Yang LLC. These Newsletters and Legal Updates do not contain the legal advice or official position of Yoon & Yang LLC on any particular legal issues. If you encounter any legal issues relating to the contents of these Newsletters and Legal Updates, please obtain the counsel or advice of legal professionals.

与紧急仲裁相关的主要问题之一是紧急仲裁员是否有权在发布紧急命令之前发布临时命令。《HKIAC规则》修正案旨在加强紧急仲裁员的权限，规定即使在主案提交仲裁庭后，紧急仲裁员也可以在14天的紧急裁决期限内发布其认为必要的命令（修正案附则四第12条、第13条）。

3. 提前裁决 (Early Determination)

最近对《仲裁规则》的修改赋予仲裁庭从仲裁早期阶段就具体事实或法律问题作出裁决的权限。如果问题不复杂，不需要详细调查事实的，将允许仲裁庭尽早作出裁决，以便仲裁程序可以高效进行。例如，《LCIA规则》和《SIAC规则》允许仲裁庭根据一方当事人的请求，驳回明显超出其管辖范围或明显没有法律依据的请求或反请求（《LCIA规则》第 22.1(viii)条、SIAC规则第 29.1 条）。HKIAC的规则修正案也包含有类似的规定（修正案第44.1条）。

此外，SIAC 规则修正案引入了一个新的提前裁决程序，与现有的提前驳回令分开。据此，a) 双方同意，或 b) 一方证明该决定将节省时间和费用或有助于更有效、更快速地解决争议，或 c) 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的需要作出该等决定的，当事人可以请求对争议问题作出提前裁决（修正案第46条）。这使得当事人无需证明驳回令的条件得到满足即可获得提前裁决。

4. 启示

与迅速程序、紧急仲裁和提前裁决有关的仲裁规则的变化预计将通过扩大和鼓励使用这些机制来提高仲裁程序的效率。如果双方无需经历传统仲裁程序的所有步骤就能够解决争议或分歧，这对争议方来说可能是一个非常有吸引力的选择。此外，这些机制可能有助于阻止任何一方提出虚假主张或明显超出仲裁庭管辖范围的主张。

同时，保持仲裁程序效率与正当程序之间的平衡是另一个重要问题。如果我们只注重降低成本和简化程序步骤，我们就有可能剥夺当事人提出公平合理诉求的机会。在实践中，某些情况下仲裁庭对应用这些快速机制持谨慎态度，担心当事人会以违反正当程序为由对裁决提出质疑。国际仲裁规则必须提供明确和具体的指导方针，以便在不破坏正当程序的情况下有效使用程序工具。由此律师必须帮助当事人评估并决定通过哪种机制可以快速、公平地解决他们的案件。

Contacts

金志昱 T. (+82) 2 6182 8307 E. jwkim@yoonyang.com

李俊雨 T. (+82) 2 6003 7527 E. izunu@yoonyang.com

洪松峰 T. (+82) 2 6003 7056 E. sfhong@yoonyang.com

朴正兰 T. (+82) 2 6003 7539 E. jrpark@yoonyang.com

崔荷顷 T. (+82) 2 6182 8115 E. hqc@yoonyang.com

郑晟镔 T. (+82) 2 6182 8507 E. sbjhung@yoonyang.com